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AIDIGONG MATERNAL & CHILD HEALTH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並無修訂)。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投票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1)</small>	票數 <small>(概約%) (附註2)</small>	
	贊成	反對
以批准獎勵協議(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437,649,851 (99.99%)	900 (0.01%)

附註：

1.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上文所述投票股份之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故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30,915,008股。誠如通函所披露，朱女士之聯繫人(由朱女士全資擁有)為獎勵協議之訂約方，故此朱女士及其聯繫人(包括認購人B及朱女士之聯繫人)須就並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本公告日期，朱女士及其聯繫人(包括認購人B及朱女士之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且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任何投票。因此，獨立股東持有合共3,830,915,00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0%)，其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包含載列上述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朱昱霏及張偉權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朱昱霏女士、張偉權先生、林江先生及李潤平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建民先生及楊智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楊光先生、林至穎先生及黃耀傑先生組成。